

115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 甄選簡章-第2次招考(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和平區立幼兒園	1	代理教保員	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1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9月9日至115年9月24日止，逕至本所網站（www.heping.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經本校(園)報教育局備查後，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

第1次招考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第2次招考	1.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以上招考	1.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第2次招考前應依規定第8條規定報局放寬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已辦理第一次甄選招考，未果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臨時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3樓-禮堂）。

聯絡電話：04-2911101張組長或04-25941501楊園長(分機331)

九、報名手續

- (一) 個人報名表1份(含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 任職前取得體檢表(最近三個月內)。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戶或戶籍謄本1份)。
- (五) 任職前取得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証)。
- (六) 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
- (七)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八)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書)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
- (九) 應試人員遴選面試時間，可攜帶教學檔案。

※備註：

1.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未獲錄取者另行通知。
2.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總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

- (一) 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主題自訂，可自備教具現場自由發揮，並備教案一式4份【A4直式】於甄選當天報到時繳交。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9分鐘按鈴提醒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口試內容：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理念及教育專業知識等。9分鐘案提醒鈴1次，10分鐘案結束鈴2次)。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已辦理第一次甄選招考，未果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起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起
第四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21(星期一)上午11時起
第五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起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3樓-禮堂)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區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所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園)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已辦理第一次甄選招考，未果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放榜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放榜
第四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放榜
第五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放榜

十四、申訴專線04-25911101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園)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5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機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 吋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 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 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4	體檢表，最近三個月內(未檢附，請於任職後1周內檢附)。			
		5	良民證(最近三個月內)。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自傳

115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園)辦理之115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所區立幼兒園辦公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任職2年內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區立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